

四部叢刊三編史部

罪惟錄

七

傳卷十四至卷二十五

罪惟錄列傳卷之十五上

清介諸臣列傳總論

清介與安貧樂道者異。必以單。瓢。勇。貴。端。木。端。木。久。不。預。
杏。壇。之。列。矣。其。理。高。而。無。徒。寡。福。享。其。敝。也。少。恩。不。足。以。
使。人。無。能。大。有。為。而。社。稷。能。令。鄉。黨。婦。賢。悲。歸。拜。走。頭。為。
之。死。懷。善。物。者。輒。不。純。任。此。大。天。道。三。陽。初。開。雲。行。雨。施。
被。物。攘。藹。使。人。望。不。見。天。此。時。百。物。以。生。滿。前。華。紛。紛。是。
有。餘。及。至。秋。空。萬。里。日。月。逼。睥。而。近。纖。絲。不。作。無。可。繫。遂。
一。統。冰。壺。乃。百。物。自。此。而。死。義。之。單。行。近。於。刑。名。唯。與。仁。
而。剛。柔。合。運。天。道。以。窮。然。非。有。堅。生。胸。

推骨之能。不克守此。一。故多蹈坎履患。者
數。抗運之中。如黃石齋史道隣。以往皆其選也。時黃史死。得
其。故。不。以。入。心。雖然。諸善從潔廉而入。嗟。求人品於泛。
汚泥之中。豈可得哉。

清介諸臣列傳

劉崧

劉崧字子高。江西泰和人。舊名楚。十歲能賦詩。宋景濂稱其文如大司馬。家貧力學。十六授徒。十九游南昌。与李叔正、查和卿等稱十才子。復走楚。浙詩道昌。至正中舉明經進士。避地去國。初以薦起。改今名。方在田中。摘粟歸。授兵部郎中。稱職。出副使北平。招徠連遠。慰安反側。考覈屬官。以廉慎為先。獄獄必以情。興學教士。甚有政績。坐事為胡惟庸所中。輸作京師。尋放歸。惟庸誅。上手勅召拜禮部侍郎。攝堂事。尋灾異致仕。十四年遷尚書。改司。

堅苦所居半覆以茅。

益終身覆一被。在北平苦為鼠所傷。始更置。故傷者仍補。

葺衣其子。歷官十一年。未嘗以家累自隨。每夜孤燈一榻。

讀書不輟。五更衣冠起坐待旦。一生積俸至九十金。託鄉

人沒之。不問姻党。不能自養者。尚賙給之。所著北平誌。北

平事蹟及詩文若干卷。而職方集行世。弘光初。追謚恭介。

贈祭

論曰。劉子高勤國初。匪止以清介聞也。時亦不得不

以清介自全。而子高更廉謹特甚。化雖維新。瘡痍乍

起。苟食鮮飽之時。夢不即饒好。故論清介者。于中葉

為○更○難○謂○人○然○而○印○獨○否○也○

羅復仁

羅復仁，江西吉水人。博覽經史，尤通天文書。僞漢辟為翰林編脩，絕跡去。壬寅杖策歸九江。從破友諒於鄱陽，齎蠟書招袁臨吉，韻諸郡諭降武昌。擢國子監助教，以左賜小車出入。丙午，使山西，曉譬擴廓。洪武元年，遷翰林編脩，諭安南歸所侵地，却其遺。上益義之，拜弘文館學士。復仁性簡樸，嘗率意陳得失，無所顧避。至操南音以對，上顧呼為左賢。羅間幸其第，復仁方操塗具，完壁急呼妻抱儿坐上。上曰：「賢士豈宜居此？」命賜第城內。遇天壽節，製水龍吟一闕以獻，上悅，厚賜之。

性

雖粗率。忠直可喜。賜汝布疋。放歸田里。久之復名乘傳至京。奏戒江西秋糧軍籍等事。有玉堂唱和集。子養蒙。孫簡。論曰。老寒羅不肯用偽漢。知天之大者也。出使不辱。又以。覲得之。豈亦不貴者。諷。可以廢詞。詳。抱兀操塗。儉習耳。

道同

道同，北齊河間人，其先韓祖族也。洪武三年，以才幹舉為太常贊禮郎。十年，出知番禺縣。同性峭直，廉潔氣宇，魁岸為毋耳。嘗有奉粗糲，是時十戈甫定，軍衛強橫，需索百出。佐吏動遭笞辱，前令不能堪。同至，一切執法視民如子。時永嘉侯朱亮祖總軍，數以威福撼同，同不為撓。有土豪數十輩，借鈔法行其意，珍貨遇抑，價買之，稍不如意，即以為撓法，輒發官罪之。同慮寔捕首惡，械繫通衢，令衆諸豪賄亮祖左右，詣亮祖求辯。亮祖召同言之，同厲色曰：「公大臣不當為小人所使。」次日，亮祖過衢，被械者。

求免亮祖還釋之會邑有富民羅民納女於亮祖其兄
弟每怙勢凌燥同復按法治之亮祖又奪去復以他事答
同遂歷數其事奏之疏本至亮祖亦誣同抗詆先聞上
不知先命使取同首級適同奏至上以其職卑能直言大
臣遇有骨鯁風持遣使宥之二使同日繼至而同已先死
上聞之悔石亮祖歸罪居江寧時布政使徐本雅重同同
嘗按一醫士罪當笞本急欲得醫遣卒語同釋之同曰徐
公亦效宋嘉侯耶笞之乃已同死吏民奉主于家出入必
告有下輒驗
論曰宋嘉晚賊奪法是無令無上而又縱所納女

兄弟。是。無。國。有。家。卒。之。被。鞭。而。死。番。禹。未。嘗。設。主。同。設。
主。徧。吏。民。下。輒。驗。是。其。為。鬼。猶。能。示。人。趨。避。而。何。況。生。
時。

王敏劉敏

王敏字進德。浙江寧海人。氣剛。有蕪隅。居家孝友。貧好學。案置盂水。輒引吸。休。然若飲。梁肉者。共其友讀書室。舍中。夜半。隣女叩門。友欲納之。敏厲聲。不可。女誓去。同學少年。飲酒。懽笑。聞其款步。輒起避之。洪武中。貢入京師。時遣太學生分教北方。敏得太原。外官見秀才從京師來。奔走伺氣息。其分教者亦多微。視吏民。敏獨以禮自約束。如平時。藩鎮主將。苦其清介。異已。以計敗之。召敏置婦人壁衣中。酒酣散去。敏猝見婦人。狂呼排闥。得廐馬走脫。有詔召諸生。郡邑率厚賂以塞口。或上數千緡。敏獨無所受。揖

父。孝。上。車。去。後。諸。生。賄。敗。敏。獨。免。拜。御。史。例。去。再。起。為。刑。部。司。獄。生。微。法。輸。作。赦。歸。暴。疾。卒。

劉敏北直肅寧人。洪武三年、以孝廉為中書吏。暮以小輕車出龍江市蘆葦、旦歸。然後入蒞事。率為常。妻織葦帶以奉。母。人或賊亡遺以青磁一器、懸于梁、候其人復至。堅却之。及為楚相府錄事、值中書給發官女、歸于文臣家、咸勸其請納以事。母固辭曰、敏即貧、何為須此。吾母不食矣。十一年、擢工部侍郎、勤于其職。尋改刑部、讞獄明允、出為徽州府同知、卒官。

論曰、二敏介哉、無官人之樂矣。前敏以礼自持、肅官方。

後敏以勤自勵。砥冢食。大小微分。宋景濂稱衢汪堆。故受祖既。斥不用。敝衣。履卒。以窮死。亦大小之間矣。